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5年4月20日
文	字第63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高于婷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ilaball@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50000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保署函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之1及第69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2條之1規定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2條第1項及第50條第1項規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公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水污染防治法申報及申請復工(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上網公開之期程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業經該署於105年3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050023404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3月31日環署水字第1050023404B號函辦理。
- 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及各該相關辦法規定，於符合下列情形時請依照指定期限，將相關資料及文件登錄於行政院環保署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http://ems.epa.gov.tw>)後，連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公開於該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 (一)105年4月1日起，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申請、變更及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公開於該署水污法相關

資訊公開平台。

(二)105年3月31日前，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申報及取得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各指定之公開日起三個月內，於指定網站公開最近一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資料與申報之資料及文件。醫院、醫事機構屬於第二梯次，應於105年5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完成登錄公開。

(三)105年4月1日起，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如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申報及申請復工(業)者，應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於該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三、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出國

常務理事 蕭志文 代行

抄：轉知各大醫院
文益利網站。

如控定
王欽元 105/4/21

康維版 4/202016

文號	收	文	日	期	歸	類	編	號
1000		105	4	12				1610

已電子交換因貴機關未
簽收確認故補紙本公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衍寬
 電話：(02)23117722 #2829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yklee@epa.gov.tw

106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2340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主旨：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之1及第69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2條之1規定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2條第1項及第50條第1項規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公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水污染防治法申報及申請復工（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上網公開之期程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業經本署於105年3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050023404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管考處（立法資料建檔管考）、訴願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桃園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歐洲商務協會、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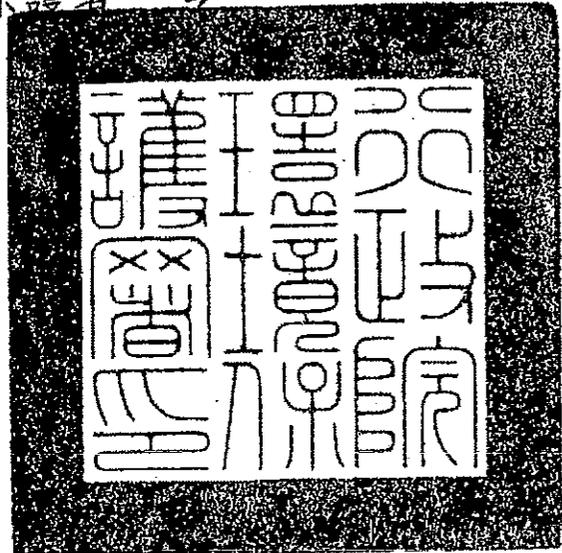


副本：

署長 魏國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23404號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下列規定，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及申請復工（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http://ems.epa.gov.tw>）後，連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公開於本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申請、變更及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及申請復工（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於本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已依本法申報及取得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各指定之公開日起三個月內，於指定網站公開最近一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資料與申報之資料及文件。各梯次應公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期限規定如下：

（一）第一梯次應公開於本署指定網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應完成登錄公開之期限。

- 1、完成登錄公開之期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2、第一梯次應公開於本署指定網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定如下：
- (1)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2)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3) 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 (4) 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之下列事業：
 - 甲、金屬表面處理業。
 - 乙、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丙、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丁、電鍍業。
 - 戊、製革業。
 - 己、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 庚、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但學校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不在此限。
 - (5)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達（3）、（4）規定之規模者：
 - 甲、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該事業以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並納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為限。
 - 乙、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該地區或場所，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者為限，但不包含畜牧業。
 - (6)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

系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但不包含畜牧業。

(7) 自願採網路申請(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三、第二梯次應公開於本署指定網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應完成登錄公開之期限。

(一) 完成登錄公開之期限：自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第二梯次應公開於本署指定網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梯次以外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陶窯業、玻璃業、發電廠、洗車場、其他工業、水泥業、醫院、醫事機構、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土石堆(棄)置場、紡織業、造紙業、自來水廠、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學校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魚市場、製粉業、廢棄物焚化廠其他廢棄物處理場(廠)。

四、第三梯次應公開於本署指定網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應完成登錄公開之期限。

(一) 完成登錄公開之期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第三梯次應公開於本署指定網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梯次以外之化工業、印染整理業、金屬基本工業、食品製造業、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藥品製造業、遊樂園(區)、橡膠製品製造業、屠宰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洗衣業、水產養殖業、修車廠、照相沖洗業及製販業、發酵業、廢棄物掩埋場。

五、第四梯次應公開於本署指定網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應完成登錄公開之期限。

(一) 完成登錄公開之期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 第四梯次應公開於本署指定網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梯次以外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採礦業、加油站、毛滌業、船舶解體業、船舶建造修配業、製糖

業、貯煤場。

六、第五梯次應公開於本署指定網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應完成登錄公開之期限。

(一) 完成登錄公開之期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第五梯次應公開於本署指定網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梯次以外之畜牧業、廢水代處理業、紙漿製造業、肉品市場、清倉業、動物園、水肥處理廠場、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署長 魏國彥

